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以港元現金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孔健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4.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5. 重選李嘉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及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分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9.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0.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合共922,500股本公司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信託方式代經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持有；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行動及其他文件，以實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徐錦添先生授出148,5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蔡風佳先生授出13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3.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陳廣川先生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4.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陳文德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5.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黃妍萍女士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6.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金豔龍先生授出9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7.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麥麗華女士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8.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歐堅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19.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向唐文先生授出8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徐錦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